

第一屆臺南市安平區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11月27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121527807號函辦理

二、宗旨：

- (一) 法式滾球是一項不分男女老少都可共同參與的運動，極具歡樂及趣味性，且規則簡單，入手容易，臺南市安平區設置多數法式滾球場，隨時都可以看到市民從事這項的運動，安平區大力推動法式滾球成為本區的特色運動，藉以促進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享受運動樂趣，生活品質，加強校際學童活動及市民友誼，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二) 本所為擴增運動參與人口，提升觀賞性運動人口，以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使本區居民喜好運動、投入運動、熱愛運動做為提升國民身心健康。特此邀請本區居民由靜態的休閒生活方式走向動態運動休閒方式，養成終生運動的好習慣提昇個人體能、健康重要性。
- (三) 期望能經由競賽的過程吸引更多熱愛滾球運動的學童及家長、志工等投入，學習運動家的精神、態度，培養社會善良風氣、品德及素養，以提昇生活品質，增進社會祥和的新氣象。
- (四) 為響應推動「114年全中運在臺南」議題，提倡清新健康的棒球風氣並為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提昇國內休閒運動環境及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並提倡 7333 規劃運動定義，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五、合辦單位：臺南市法式滾球聯盟、臺南市安平區教育會

六、協辦單位：文平里辦公處

七、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早上 8:00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文平法式滾球場(安平區永華二街 33 號對面)

九、比賽組別：

(一) 社會組

- 1、不限年齡及性別，上場比賽時須同時有男性與女性選手。
- 2、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可報名第 4 人作為預備球員。
-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若教練兼任選手參賽，教練須在選手名單內。
- 4、限24隊。

(二) 樂齡組

- 1、不限性別，年齡限生日53/12/31前(60歲以上)及國中三年級以下學生報名。
- 2、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可報名第 4 人作為預備球員。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若教練兼任選手參賽，教練須在選手名單內。

4、限18隊。

十、報名辦法：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

報名費：無

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請於報名時登記便當數量

報名日期：113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截止

報名結果查詢：公告於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

活動聯絡人：卓幸蓉 06-2951915轉1802

賽務聯絡人：杜仁志 0931-828238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參賽。
- (二) 比賽開始 10 分鐘，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其比分以 6 : 0 計之。
-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發佈之最新國際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 (四) 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 (五) 如比賽當日因賽程安排、天候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延期或擇日完賽，比賽場地亦同。
- (六) 同隊之服裝，其上衣款式及顏色需一致，服裝未符合規定，比賽第一局結束前，當對手向裁判舉發並查證屬實，即判給對隊得分三分之懲處。

十二、比賽制度：

1.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技術及領隊會議時公佈之。
2. 同一學校、單位參加兩隊以上或同一教練擔任兩隊以上教練時，預賽以盡量平均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
3. 單一組別報名隊伍不足 6 隊時，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或合併組別。
4. 技術會議時，為最後自由更換球員期限，抽籤會議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球員，其球員需不在已報名的球員名單中。
5. 申訴須於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經該隊隊長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6. 請各組選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無效。

十三、技術及領隊會議：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大會不另行通知，抽籤時，逾時或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獎座、獎牌、獎狀(依報名參賽隊伍數進行敘獎，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之)。

十五、本競賽規程(實施計畫)經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